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11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李育村公民：

你不服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2021年11月17日作出的《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（华镇府信复〔2021〕65号），于2022年2月9日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要求撤销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》（华镇府信复〔2021〕65号）的事项，本府已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和《信访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